

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15号

当事人：潘其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320923196807164838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5月10日在改扩建厂房项目存在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的、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笔录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、项目经理任命书），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三十五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_____ 责令改正 _____；
- 2、_____ 罚款叁仟元整 _____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壹 年 柒 月 壹拾叁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壹 年 柒 月 壹拾叁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_____ 责令改正 _____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_____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闵行区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1年6月28日

（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）

第三联
交
行
政
机
关
存
档